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柘城县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柘城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配套工程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柘城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配套工程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天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359.5049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3.466818万元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天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1月9日

说明：

（1）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，非小型、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董俊龙